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66/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70
日 期 : 2011年3月10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3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2011年3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 —

- (a)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對《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修訂

1. 修訂第 5 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 5(1)條 —
廢除
“\$175,800”
代以
“\$260,000”。
2. 修訂第 5A 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第 5A(b)條 —
 - (a) 廢除
“\$175,800”
代以
“\$260,000”；
 - (b) 廢除
“\$488,400”
代以
“\$1,3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立法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

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按《法律援助條例》第5及5A條，任何人士若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超過175,800元，便符合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488,400元。

我們已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而進行的每五年一次檢討工作。為回應社會人士的訴求，我們在徵詢法律援助服務局、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各方的意見後，現提出議案，建議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75,800元調高至260,000元，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488,400元調高至130萬元。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